

菜魚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2021/22

中期業績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監察主任

余孟滔先生

授權代表

黃毅山先生

余孟滔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孟滔先生 *B.BUS, MBA, FCPA*

審核委員會

王展望先生 (主席)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少春先生 (主席)

陳婉婷女士

王展望先生

黃毅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 (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合規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 (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

嘉發中心24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71

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公司)

www.tastegourmet.co (餐廳)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業務回顧	3
財務回顧	9
未來前景	14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2財年中**期」），本集團（我們）開設六間新餐廳：(1)於2021年5月開設的位於荃灣大鴻輝中心的前田燒肉谷；(2)於2021年6月開設的位於上海長寧來福士廣場的牛氣；(3)於2021年8月開設的位於上海恒隆廣場的Same Same；(4)於2021年8月開設的位於尖沙咀圓方的十里湘薈；(5)於2021年9月開設的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的多賀野拉麵；及(6)於2021年9月開設的位於尖沙咀K11人文購物藝術館的Dab-Pa Artisan。於2021年7月，我們位於旺角雅蘭中心的品越結業並於2021年8月以日本餐廳品牌前田燒肉谷重新開業。

於2022財年中，除上述品越餐廳結業外，以下餐廳亦結業：(1)我們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的Sweetology餐廳於2021年5月租約屆滿後結業，且我們決定不續租；及(2)我們位於將軍澳中心的Say Cheese餐廳的租約於2021年11月1日屆滿，我們決定不續租，然而，新租戶與業主訂立新租約，我們的租約於2021年8月底提前終止，且無需將場地還原至交吉時的狀況。

於2021年10月，我們位於中環的品越餐廳及位於奧海城的Say Cheese Kiosk亦於其各自租約屆滿後結業，且我們決定不續租。

目前，餐廳員工需求遠大於供應，導致我們餐廳出現員工短缺。因此，我們決定不再續租上述餐廳之租約，原因是我們可將員工調到更高效的餐廳或更高效的新餐廳，從而創造更高的每員工收益／溢利。

於2021年3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餐廳數目如下：

品牌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報告日期
香港				
牛氣	9	9	9	9
稻成	5	5	6	6
品越	5	5	4	3
樂拉麵	3	3	3	3
Parkview	2	2	2	2
前田燒肉谷	-	1	2	2
十里湘薈	-	-	1	1
Say Cheese	1	1	-	-
Say Cheese Kiosk	1	1	1	-
多賀野拉麵	1	1	2	2
Tirpse	1	1	1	1
浦和	1	1	1	1
山一和食屋	1	1	1	1
Sweetology	1	-	-	-
湘薈*	1	1	1	1
香港總計	32	32	34	32
上海				
牛氣	-	1	1	1
Same Same	-	-	1	1
十里湘薈	1	1	1	1
上海總計	1	2	3	3
總計	33	34	37	35

按料理／類型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報告日期
日式	15	17	19	19
中式	7	7	9	9
越式／東南亞式	5	5	5	4
西式	4	4	3	3
甜品	1	–	–	–
小食亭	1	1	1	–
總計	33	34	37	35

* 湘薈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且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

就開設新餐廳確認的租約如下：

餐廳	地點	商場運營商	租約屆滿日期	續租選擇權 (年)	預計開業日期	店鋪面積 (平方米)
十里湘薈	上海市太古里前灘	太古集團	2026年8月31日	無	2021年第四季度	279.00
前田燒肉谷／山見	屯門屯門市廣場	信和置業	2026年9月30日	無	2021年第四季度	650.00

有關該等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及2021年9月2日的公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22財年中期，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餐廳營運

於2022財年中中期，旗下餐廳合共接待1,537,633名顧客（不包括湘薈，乃由於其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1財年中中期」）增加482,354人次或45.7%。於2022財年中中期，人均消費由2020年同期的169.8港元增加至205.0港元；然而，倘撇除小食亭及甜品業務，則人均消費增加至208.2港元。小食亭的每單平均消費為43.0港元，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4.4%，而甜品業務的人均消費為83.6港元，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8.9%。按料理劃分的主要經營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越式/東南亞												
式	23,218	592	156,524	209,008	111.1	2.4	20,183	494	111,955	191,891	105.2	2.2
日式	165,709	2,024	1,020,511	747,612	221.7	2.3	87,255	1,520	554,658	437,441	199.5	1.8
牛氣	114,245	1,308	634,740	476,682	239.7	2.0	63,018	1,068	381,082	275,490	228.7	1.6
前田燒肉谷	10,388	216	109,354	26,732	388.6	1.3	-	-	-	-	-	-
拉麵	22,449	265	174,634	179,399	125.1	5.3	15,481	217	84,595	133,290	116.1	3.4
其他	18,627	235	101,783	64,799	287.4	1.5	8,756	235	88,981	28,661	305.5	1.2
中式	75,911	825	497,940	321,949	235.8	2.6	29,645	442	164,024	167,419	177.1	2.1
西式	47,198	413	261,264	220,310	214.2	3.0	37,322	413	205,257	183,263	203.7	2.4
	312,036	3,854	1,936,239	1,498,879	208.2	2.4	174,405	2,869	1,035,894	980,014	178.0	2.0
甜品	1,142	31	24,830	13,663	83.6	9.6	3,520	31	20,707	45,839	76.8	8.7
小食亭	1,080	16	5,903	25,091	43.0	8.6	1,211	16	6,834	29,426	41.2	10.4
其他	914	-	-	-	-	-	-	-	-	-	-	-
	315,172	3,901	1,966,972	1,537,633	205.0	2.5	179,136	2,916	1,063,435	1,055,279	169.8	2.1

COVID-19對顧客人數的影響

為控制COVID-19在香港的傳播，香港政府對餐飲業已實施若干保持社交距離措施（「香港政府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其中包括：(a)桌子最少有1.5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b)設定餐廳及各桌顧客人數上限；(c)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d)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e)餐飲處所須提供消毒潔手液。


於此期間實施的香港政府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如下：

- 於2021年2月，香港政府放寬堂食限制，允許每桌最多可坐四人及堂食服務延長至下午九時五十九分。

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進一步放寬限制，例如餐廳全體員工至少接種一次疫苗或者全體員工完成接種且客戶亦接種一次疫苗。以下為香港政府於2021年4月28日發佈的題為政府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新聞稿的摘錄(<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4/28/P2021042800750.htm?fontSize=1>)：

「(一) 除酒吧或酒館另有規定外，所有餐飲業務處所須按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模式運作。其中A類及B類運作模式為現時已有的運作模式，而C類及D類運作模式則為「疫苗氣泡」下的新增運作模式。

- (a) A類運作模式：餐飲業務可於每天早上五時至下午五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一半，並不得有多於二人同坐一桌。

- 
- (b) B類運作模式：餐飲業務負責人須採取指定防感染措施，包括確保顧客（不包括只購買外賣的人士）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有關人士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以及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14天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自四月二十九日起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或員工完成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作為替代措施）。餐飲業務可於每天早上五時至晚上九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一半，不得有多於四人同坐一桌。
- (c) C類運作模式：餐飲業務負責人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餐飲業務負責人可按需要把整個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劃分為「特定範圍C區」，並須確保「特定範圍C區」內所有顧客必須利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於「特定範圍C區」內，餐飲業務可於每天早上五時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一半，不得有多於六人同坐一桌。
- (d) D類運作模式：餐飲業務負責人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一般而言即接種兩劑新冠疫苗後加上14天）。餐飲業務負責人可按需要把整個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劃分為「特定範圍D區」，並須確保「特定範圍D區」內所有顧客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及必須利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於「特定範圍D區」內，餐飲業務可於每天早上五時至翌日凌晨一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75%，不得有多於八人同坐一桌。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有8家B類餐廳、13家C類餐廳及11家D類餐廳（包括湘薈）。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2財年中期，本集團錄得收益315,172,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75.9%。

我們的收益源自香港餐廳的餐飲銷售。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按料理劃分的營運中餐廳數目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越式／東南亞式	23,218	7.4%	20,183	11.3%	15.0%
日式	165,709	52.6%	87,255	48.7%	89.9%
中式	75,911	24.1%	29,645	16.5%	156.1%
西式	47,198	15.0%	37,322	20.8%	26.5%
甜品	1,142	0.4%	3,520	2.0%	-67.6%
小食亭	1,080	0.3%	1,211	0.7%	-10.8%
其他	914	0.2%	-	0.0%	100.0%
總收益	315,172	100.0%	179,136	100.0%	75.9%

較2020年同期而言，收益增長歸因於上述新餐廳的開業、平均消費的增加及顧客用餐習慣的改變（因香港政府保持社交距離措施要求餐廳於下午十時正關閉令顧客提前用餐）。然而，上述增加被我們部分餐廳的結業所抵銷。

COVID-19對收益的影響

	2020 財年 全年	2021 財年 全年	基準 2020年6月	2022 財年 第一季度	2022 財年 第二季度	2022 財年 中期
每家餐廳每日的 平均收益	90%	68%	100%	97%	108%	103%

2022財年中期每家餐廳每日的平均收益小幅高於基準（2020年6月乃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每家餐廳每日平均收益最高的月份）。然而，即使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022財年第二季度**」）的每家餐廳的每日平均收益仍高於基準。

來自香港政府的補貼

於2022財年中期，本集團並無收取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政府補貼。於2021財年中期收取的補貼為14,300,000港元。

租金減免

於2022財年中期，我們自業主獲得約800,000港元租金減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所抵銷。於2021財年中期，我們收取約4,7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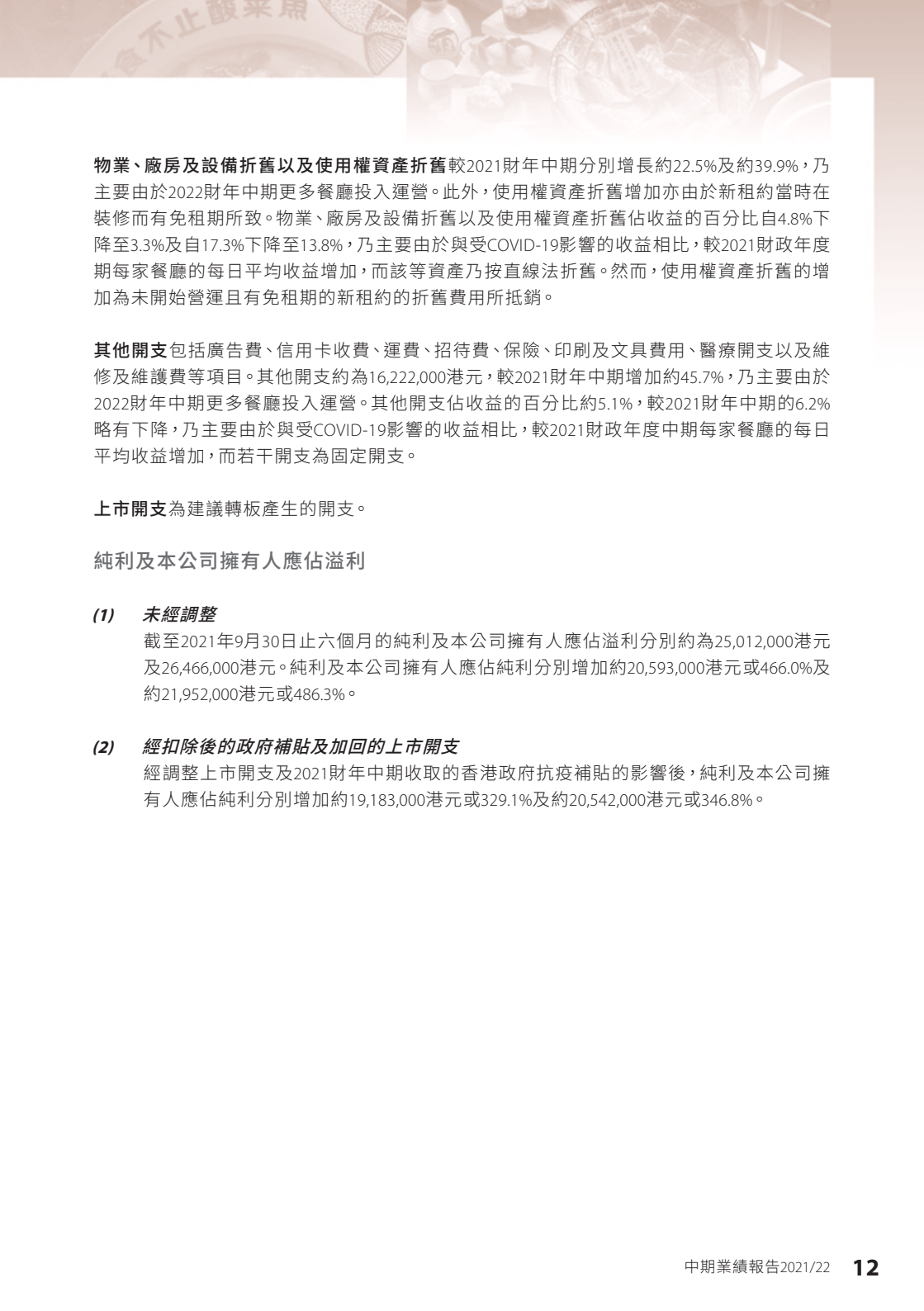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95,873	30.4%	54,382	30.4%	76.3%
員工成本	87,772	27.8%	48,386	27.0%	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49	3.3%	8,610	4.8%	2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434	13.8%	31,042	17.3%	39.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6,298	5.2%	10,718	6.0%	52.1%
公用事業及清潔開支	9,654	3.1%	6,000	3.3%	60.9%
其他開支	16,222	5.1%	11,133	6.2%	45.7%
上市開支	-	0.0%	15,750	8.8%	100.0%
財務成本	4,517	1.4%	3,037	1.7%	48.7%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於2022財年中期相比2021財年中期增加約76.3%，主要由於上文收益一項所述的新餐廳開業。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30.4%。

員工成本於2022財年中期相比2021財年中期增加約81.4%，主要由於為優化本集團內部分工而增加核心員工人數以及2021財年中期所有員工放無薪假。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比較2021財年中期的27.0%小幅增加至27.8%，主要原因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21財年中期增長約52.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中期更多餐廳投入運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6.0%下降至5.2%，乃主要由於與受COVID-19影響的收益相比，較2021財政年度中期每家餐廳的每日平均收益增加，此乃由於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僅包括營業額租金、樓宇管理費等費用及收費，大多為固定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較2021財年中期分別增長約22.5%及約39.9%，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中期更多餐廳投入運營。此外，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亦由於新租約當時在裝修而有免租期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收益的百分比自4.8%下降至3.3%及自17.3%下降至13.8%，乃主要由於與受COVID-19影響的收益相比，較2021財政年度期每家餐廳的每日平均收益增加，而該等資產乃按直線法折舊。然而，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增加為未開始營運且有免租期的新租約的折舊費用所抵銷。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收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醫療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其他開支約為16,222,000港元，較2021財年中期增加約45.7%，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中期更多餐廳投入運營。其他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約5.1%，較2021財年中期的6.2%略有下降，乃主要由於與受COVID-19影響的收益相比，較2021財政年度中期每家餐廳的每日平均收益增加，而若干開支為固定開支。

上市開支為建議轉板產生的開支。

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 未經調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5,012,000港元及26,466,000港元。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增加約20,593,000港元或466.0%及約21,952,000港元或486.3%。

(2) 經扣除後的政府補貼及加回的上市開支

經調整上市開支及2021財年中期收取的香港政府抗疫補貼的影響後，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增加約19,183,000港元或329.1%及約20,542,000港元或346.8%。



(3) 僅加回上市開支

經調整僅於2021財年中期產生的上市開支的影響後，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增加約4,843,000港元或24.0%及約6,202,000 港元或30.6%。

增加是上述因素累積影響的結果。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21年9月30日，借貸總額約為100,000港元，較2021年3月31日減少85.6%。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每年2.5%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8,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合營協議而將面臨人民幣匯率風險，但本集團仍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債務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860名僱員，其中約90%位於香港及10%位於中國大陸。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公司亦可基於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1,279,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04港元（2020年：零）。中期股息將自本公司儲備的保留盈利支付。按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將派發總金額約15,477,000港元。

中期股息將會派發予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21年12月21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派息政策為不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50%。根據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596,000港元，派息比率約為58.2%。

未來前景

隨著香港和中國大陸的疫苗接種率逐步上升，顧客因應社交距離要求而調整用餐習慣，我們相信業務將持續改善。我們將繼續提高食品質量，同時提供最優質服務。物有所值乃我們成功的關鍵，用餐體驗能符合顧客預期，顧客方能感受到消費是物有所值，因此，在這段艱難時期，我們必須貫徹這一理念。

至於業務擴張方面，除了迄今已承諾的兩項新租賃外，我們將繼續與商場業主洽商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新的潛在選址。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陳女士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曾少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5%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1年9月30日，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陳女士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318,000	64.693%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1年9月30日，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所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做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納及留聘對本集團重要及／或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的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留聘有經驗及有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8年1月17日起一直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如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會導致彼先前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列明的期限內獲接納。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47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於本報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019年8月9日	2021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019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情況：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4月1日 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於2021年 9月30日 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均加權 平均收市價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類別1：僱員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765,000	-	-	-	765,000	-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765,000	-	-	-	765,000	-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1,020,000	-	-	-	1,020,000	-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576,000	-	-	-	576,000	-
			2021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576,000	-	-	-	576,000	-
			2022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768,000	-	-	-	768,000	-
總計				4,470,000	-	-	-	4,47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000港元的購股權公平值已於本公司賬目攤銷。

企業管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王展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1年11月12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本集團適用的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披露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不間斷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 (主席)

陳慧珍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23至46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1月12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0,184	80,927	315,172	179,136
其他收入		113	11,139	983	15,0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74)	14	(860)	27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51,622)	(25,652)	(95,873)	(54,382)
員工成本		(48,217)	(23,141)	(87,772)	(48,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2)	(4,438)	(10,549)	(8,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339)	(16,392)	(43,434)	(31,04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8,874)	(5,419)	(16,298)	(10,718)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5,113)	(2,890)	(9,654)	(6,000)
其他開支		(8,192)	(5,298)	(16,222)	(11,133)
上市開支		-	(12,050)	-	(15,750)
財務成本		(2,341)	(1,537)	(4,517)	(3,0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6,993	(4,737)	30,976	5,1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2,974)	771	(5,964)	(714)
期內溢利(虧損)		14,019	(3,966)	25,012	4,41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8	40	216	4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4,087	(3,926)	25,228	4,4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8,741	58,186
使用權資產	8	272,428	241,21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商譽		3,051	3,051
無形資產		1,104	1,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701	1,67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0,970	29,5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062	2,744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1,113	1,182
		391,170	338,931
流動資產			
存貨		1,480	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23,808	20,143
應收董事款項		144	14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67	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1	79
可收回稅項		1,293	4,6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744	81,296
		125,617	107,2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2,032	31,970
合約負債		1,528	1,9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5	294
銀行借貸	11	110	764
租賃負債		79,616	68,299
應付稅項		3,088	196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1,390	1,350
		138,049	104,79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432)	2,4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8,738	341,4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1,877	175,416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7,328	6,17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98	398
遞延收入		239	-
遞延稅項負債		970	1,301
		210,812	183,285
資產淨值		167,926	158,1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8,693	38,6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4,157	112,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850	151,679
非控股權益		5,076	6,444
權益總額		167,926	158,1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37,973	5,340	(300)	313	528	2,027	-	76,464	122,345	-	122,34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4,514	4,514	(95)	4,4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4	-	24	16	4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24	4,514	4,538	(79)	4,45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6,824	6,82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27	-	-	-	127	-	127
購股權失效	-	-	-	-	(38)	-	-	38	-	-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	-	-	-	-	-	-	(5,696)	(5,696)	-	(5,696)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7,973	5,340	(300)	313	617	2,027	24	75,320	121,314	6,745	128,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38,693	13,946	(300)	313	695	2,027	532	95,773	151,679	6,444	158,12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26,466	26,466	(1,454)	25,01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30	-	130	86	21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30	26,466	26,596	(1,368)	25,2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52	-	-	-	52	-	52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	-	-	-	-	-	-	(15,477)	(15,477)	-	(15,477)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8,693	13,946	(300)	313	747	2,027	662	106,762	162,850	5,076	167,9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除稅前溢利	30,976	5,133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14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49	8,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434	31,0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8)	(27)
財務成本	4,517	3,037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48)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9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1)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355)	(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4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2	1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0,139	47,7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552	17,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以及 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3,180)	(5,428)
其他經營活動	(1,310)	617
	103,201	60,8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65)	(15,838)
租賃按金付款	(2,925)	(3,558)
退回租賃按金	811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456)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還款	454	41
向一名股東墊款	(7)	-
收取有關收購無形資產的政府補貼	23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17)	(1,174)
已收利息	8	1
	(30,658)	(20,5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654)	(637)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6)	(24)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4,511)	(3,013)
償還租賃負債	(34,597)	(30,175)
已付股息	(15,477)	(5,696)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6,824
	(55,245)	(32,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298	7,6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96	64,2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0	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8,744	71,8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嘈·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且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2,43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個資金來源，可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計及金額為30,500,000港元之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將能夠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而引致的其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作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損益。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性及合理性基準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轉撥為損益。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餐廳營運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餐廳，供應多種類型料理。

本集團按料理類型劃分的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越式／東南亞式	11,693	9,150	23,218	20,183
日式	91,919	40,734	165,709	87,255
西式	24,277	16,482	47,198	37,322
中式	40,826	12,355	75,911	29,645
甜品	-	1,637	1,142	3,520
小食亭	555	569	1,080	1,211
其他	914	-	914	-
	170,184	80,927	315,172	179,136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黃毅山先生（「黃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的各類貨品或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本集團僅有兩個可呈報分部，涵蓋於香港及中國供應各類料理的所有餐廳，每個地區均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外銷售收益	162,768	7,416	170,184	80,927	-	80,927
分部溢利 (虧損)	21,964	(2,066)	19,898	10,283	-	10,28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			14
未分配開支			(2,919)			(2,984)
上市開支			-			(12,05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6,993			(4,737)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外銷售收益	302,386	12,786	315,172	179,136	-	179,136
分部溢利 (虧損)	40,559	(3,623)	36,936	27,082	-	27,08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			27
未分配開支			(5,988)			(6,226)
上市開支			-			(15,750)
除稅前溢利			30,976			5,133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分部溢利 (虧損) 指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上市開支且未計及分配集中管理成本的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溢利 (產生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措施, 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有關資料, 故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顧客群多元化且並無個別顧客貢獻超過本集團相關期間收益的10%。

4. 除稅前溢利 (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虧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計入員工成本)	15	47	52	127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其他開支)	57	57	114	113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計入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8)	(189)	(1,725)	(793)	(4,6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	(14)	(28)	(27)
提早終止租約的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8)	-	(148)	-
政府補貼 (計入其他收入) (附註)	-	(10,606)	-	(14,340)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4	-	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42	-	942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附註：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14,14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及
- 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200,000港元，與從食物環境衛生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有的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收取的一次性資助有關。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收取該等政府補貼。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抵免)				
包括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724	648	6,226	2,729
遞延稅項	250	(1,419)	(262)	(2,015)
	2,974	(771)	5,964	714

6.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期內獲派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1年末期—每股4港仙 (2020年：2020年末期—1.5港仙)	15,477	5,696

於本中期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宣佈將向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合計15,477,000港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4,984	(3,871)	26,466	4,514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86,932	379,732	386,932	379,732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900	-	984	52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87,832	379,732	387,916	380,255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將其納入計算。因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 (a)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31,974,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177,000港元)及撇銷賬面值為94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續)

(b)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其餐廳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及租賃修訂，其租期介乎1至6年。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固定付款及基於11%至15%的月銷售額計算的額外可變付款以及於租期內固定的最低月租賃付款(以較高者為準)。於租賃開始或修訂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78,369,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5,00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76,242,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4,070,000港元)。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餐廳的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由新冠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減少一至兩個月(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至兩個月)內介乎10%至4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至70%)的租金。

由新冠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該等租金減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之所有條件，以及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等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出租人寬免或豁免有關租賃導致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793,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665,000港元)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餐飲銷售所得收益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就通過食品配送服務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授出30天信貸期。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應收金融機構的款項(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兩天內)及應收食品配送代理或其他支付渠道的款項(其結算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天內)。

於2021年9月30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3,784,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2,828,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均為30天內，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後並無逾期及結算。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為30天內 (基於發票日期)	15,926	11,778

供貨商就購買貨品授予的信貸期為0至30天。貿易債權人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11. 銀行借貸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10	764
須償還賬面值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110	764
	110	764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所 示)	110	764

11.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以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 (「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 減每年2.5%的浮動利率計息 (2021年3月31日：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每年2.5%)。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 (亦等同合約利率) 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每年)：		
浮息借貸	2.50%	2.50%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該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所持人壽保單；(2)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3)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 (經審核)、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2021年3月31日 (經審核) 及 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2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79,732,000	37,973
發行股份 (附註)	7,200,000	720
於2021年3月31日 (經審核) 及 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86,932,000	38,693

12. 股本 (續)

附註：

於2020年11月3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及IKEAB Limited（「IKEAB」）（本集團母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IKEAB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33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11月3日的收市價折讓約4.32%）認購最多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IKEAB同意認購最多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2020年11月5日，合共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9,326,000港元將用於撥付餐廳業務的擴張，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在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IKEAB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期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3. 資本承擔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72
—收購無形資產	1,279	1,279
	1,279	5,951

14.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期內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潮記（附註a）	購買食材	1,787	1,401
控股股東	有關短期租賃的付款 （附註b）	82	55
滙思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收入	60	-

* 該關聯方為本集團聯繫人。

附註：

- (a) 該關聯方由附屬公司之前非控股股東擁有，於為使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招股章程）後，自2017年6月23日起成為本公司股東。
- (b)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使用辦公物業、倉庫及董事宿舍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為期一年。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停車場訂立為期一年的短期租賃協議。

14.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期內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 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796	2,762
離職後福利	72	45
	3,868	2,807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於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盡可能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實施貼現現金流量以獲得金融資產之現值。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匯報估值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下表闡述有關釐定此金融資產公平值 (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所劃分之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水平 (第一至第三級) 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自價格衍生) 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估值技術得出。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式，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01	1,673	第三級	經參考對方提供的經調整現金價值，該經調整現金價值指按經參考預期回報率4.4%（2021年3月31日：4.4%）的淨收益率調整的保單所支付的溢價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且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如預期回報率上升，則保單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歷史記錄，保單之預期回報率之變動並不重大，故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於該等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經審核)	1,620
損益內收益淨額	27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647
於2021年4月1日 (經審核)	1,673
損益內收益淨額	28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701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